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和

纪友军

和

贺颖

之

借款协议

2008 年

本借款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以及
- (2)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REDACTED]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的[REDACTED]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乙方向甲方借款，而乙方同意该项借款，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体下文所规定的含义。

- 1.1 “借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 1.2 “质押股权”，指乙方将合计持有的而将出质给甲方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赢通”）的全部股权。
- 1.3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任一违约事件。
- 1.4 “股权质押”，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将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

2. 借款

2.1 借款金额、期限

- 2.1.1 根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向纪友军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向贺颖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 2.1.2 借款期限为 20 年，自乙方收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之日起计算；该期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予以延期。

2.2 利息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并偿还。

2.3 放款

2.3.1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通知，且在甲方同意的日期，将借款通过电汇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3.2 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甲方签署确认书（见附件一所示确认书格式）以确认收悉该等款项。

3.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作为法人，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一个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 (b)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得到授权签署本协议。

3.2 乙方作为自然人，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其签署、送达和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或导致：(i) 违背或违反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ii) 违背或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现有协议、租约、执照、批准、许可、抵押、安排或其他义务，或者构成对上述文件的违约。

4. 还款

- 4.1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上述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或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否则乙方不可以提前还款。
- 4.2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无论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期满：
 - 4.2.1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
 - 4.2.2 乙方触犯中国刑法或涉及刑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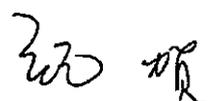
5. 股权质押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有义务和责任之担保，乙方将与甲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将要持有的华彩赢通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

6. 违约

6.1 本条下述事项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

- (a) 乙方未能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其责任或义务；
- (b) 乙方在本协议第 3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
- (c)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任何条款；
- (d) 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出售或处置质押股权或质押股权的任何部分；乙方将质押股权质押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或者在任何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
- (e) 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增加或者减少华彩赢通注册资本，或决定华彩赢通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 (g)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或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处分华彩赢通的重大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h)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终止或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华彩赢通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任或撤换任何华彩赢通的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j)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k) 乙方未能确保华彩赢通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或者
- (l)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修改华彩赢通的章程。

6.2 除非上述第 6.1 条所列的违约事件已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否则甲方可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和其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孳生或拖欠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在违约通知内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上述第 6.2 条的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在违约通知内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

6.4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8. 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322 08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四（4）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是累积的，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9.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或救济时，将不构成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时，也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9.4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9.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出现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情况，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
- 9.6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并且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约定优先于本协议的约定。
-
-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则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须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 9.8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9.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确认书格式

确认书

我已于 2008 年 月 日收到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我
与该公司在 2008 年 月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万元
（大写）。特此确认。

借款人：
（签字）

日期：

阮 颖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借款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纪友军

签字： 纪友军

贺颖

签字： 贺颖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和

纪友军

和

贺颖

之

有关借款协议的修改协议



本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1）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以及

（2）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双方曾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为“借款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借款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 借款协议第 2.2 条修改如下：

“2.2 利息

在乙方按照双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独家转股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转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或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华彩赢通的 100%股份时：

2.2.1 如实际转让价款不高于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则借款不计利息，在转让完成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登记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2.2.2 如实际转让价款高于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则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将计算利息，借款的利息等同于实际转让价款超出借款本金部分的金额。在转让完成在政府机关的所有批准和登记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2. 借款协议第 4.1 条修改如下：

“4.1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唯一方式是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双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独家转股协议将乙方在华彩赢通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

方指定的公司或个人，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也就是说，无论是在借款到期时乙方还款，还是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还款，或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乙方提前还款，或是在其他情况下还款，乙方都应依照前述规定的方式还款，除此以外的还款均是无效的。”

3. 双方同意双方和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独家转股协议第 4 条对双方有约束力，并且双方同意在履行借款协议和本协议时，特别是在适用经本协议修改的借款协议的第 2.2 条时，同时适用该独家转股协议的第 4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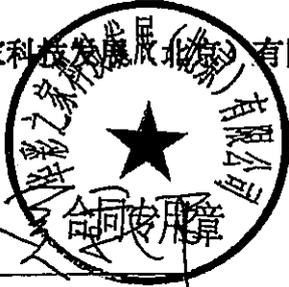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借款协议继续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5.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签署页】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纪友军

签字: 纪友军

贺颖

签字: 贺颖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以及
- (2)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了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乙方拟向甲方再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将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和本协议合称为“两份借款协议”。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总和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下文所规定的含义。

- 1.1 “借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借款。
- 1.2 “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的出质给甲方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赢通”）的全部股权。
- 1.3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任一违约事件。

2

2.1 借款金额、期限

- 2.1.1 根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向纪友军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向贺颖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
- 2.1.2 借款期限为 20 年，自乙方收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之日起计算。甲方有权利书面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提前还款。

2.2 利息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在偿还

本金时一并偿还。

2.3 放款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通知，且在甲方同意的日期，将借款通过电汇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甲方签署确认书（见附件一所列确认书格式）以确认收悉该等款项。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作为自然人，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其签署、送达和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或导致：(i) 违背或违反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ii) 违背或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现有协议、租约、执照、批准、许可、抵押、安排或其他义务，或者构成对上述文件的违约。

4. 还款

4.1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上述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书面要求或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或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否则乙方不可以提前还款。

4.2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要求按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无论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期满：

- 4.2.1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
- 4.2.2 乙方触犯中国刑法或涉及刑事犯罪。

5. 股权质押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华彩赢通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和责任之担保，为此，乙方将与甲方和华彩赢通对各方于 2008 年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做出相应修改。

6. 违约

6.1 本条下述事项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

乙方未能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其责任或义务；

- (a) 乙方在本协议第 3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

- (b)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任何条款；
- (c) 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出售或处置质押股权或质押股权的任何部分；乙方将质押股权质押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或者在任何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
- (d) 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e)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增加或者减少华彩赢通注册资本，或决定华彩赢通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或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处分华彩赢通的重大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g)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终止或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华彩赢通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h)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任或撤换任何华彩赢通的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华彩赢通的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j) 乙方未能确保华彩赢通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或者
- (k)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修改华彩赢通的章程。

6.2 除非上述第 6.1 条所列的违约事件已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否则甲方可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和其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孳生或拖欠的款项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在违约通知内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上述第 6.2 条的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甲方在违约通知内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

6.4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8. 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四（4）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是累积的，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9.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或救济时，将不构成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时，也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9.4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9.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出现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情况，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
- 9.6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并且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约定优先于本协议的约定。
-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则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须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 9.8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9.9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确认书格式

确认书

我已于 2010 年 月 日收到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我
与该公司在 2010 年 月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万元
（大写）。特此确认。

借款人：

（签字）

日期：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借款协议由各方手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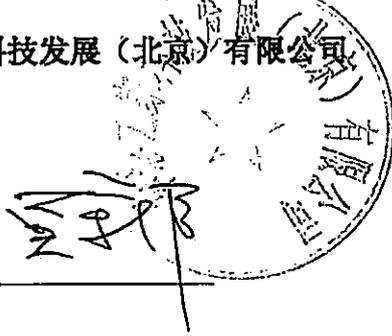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职务：



纪友军

签字：_____

贺颖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借款协议的修改协议

本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0年10月22日在北京签署：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以及

(2)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双方于2010年10月19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为“借款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借款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 借款协议第2.2条修改为：

“2.2 利息

在乙方按照双方及华彩赢通于2008年8月13日签订的独家转股协议及其修改协议（在2010年10月19日签订）（以下合称“独家转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或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华彩赢通的100%股份时：

- (1) 如实际转让价款等于或不高于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总和（即5000万元人民币），则借款不计利息，在转让完成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登记的前提下，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 (2) 如实际转让价款高于两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总和（即5000万元人民币），则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将计算利息，两份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利息之和等同于实际转让价款与5000万元人民币的差额（即两份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利息之和=实际转让价款-5000万元人民币）。在转让完成在政府机关的所有批准和登记的前提下，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2. 借款协议第4.1条修改为：

“4.1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唯一方式是依独家转股协议将乙方在华彩赢通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或个人。也就是说，无论是在借款到期时乙方还款，还是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还款，或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乙方提前还款，或是在其他情况下还款，乙方都应依照前述规定的方式还款，除此以外的还款均是无效的。”

3. 在第 4 条增加如下条款：

“ 4.3 双方同意独家转股协议第 4 条对双方有约束力，并且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和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时，特别是在适用本协议和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第 2.2 条时，应同时适用独家转股协议的第 4 条。并且独家转股协议的第 4 条的规定优先于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第 2.1.2 条。”

4.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对双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每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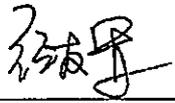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职务:

纪友军

签字:



贺颖

签字:



借款协议的补充修改协议

本借款协议的补充修改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3年7月19日签署：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以及
- (2)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双方于2008年7月7日签订了有关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1”。双方于2008年11月17日签署了有关借款协议的修改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1的修改协议”）。

双方于2010年10月19日签署了有关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2”，双方于2010年10月22日签署了有关借款协议2的借款协议的修改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2的修改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将借款协议1的第8条修改为：

“8. 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2. 将借款协议1的修改协议的第5条修改为：

“5.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3. 将借款协议 2 的第 8 条修改为：

“8. 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4. 将借款协议 2 的修改协议的第 4 条修改为：

“4.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5.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6. 争端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

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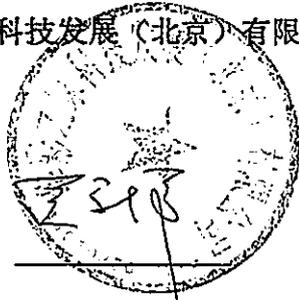
7.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四（4）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签署页】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纪友军

签字: 纪友军

贺颖

签字: 贺颖